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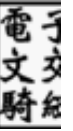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9746

承辦人：張雅晶

電話：02-2397-9298#508

E-Mail：donna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400475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D013463\_1\_2417322541813.doc、104D013463\_2\_2417322541813.doc)

主旨：有關監察院調查意見為，請加強宣導民選首長及其所任命之相關公職人員，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104年9月7日院台內字第10419306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總處(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)前曾分別以98年7月17日局考字第0980063370號及101年4月5日總處培字第1010031262號函(並附該函影本各1份)致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，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在案。
- 三、據監察院上揭函附調查意見略以，初任民選行政首長因不諳公務員相關法令規定，屢有違反案例，經內政部彙整編印「地方民選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」，於103年12月送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供新就任之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參酌。惟民選行政首長一就任後，即面臨繁瑣之政務，致無法確實知悉民選行政首長服務規範事項，立即辦理變更

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04/09/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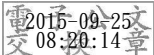
1040179603

有附件



(如減少或出讓持股)或遵守相關事宜，迭遭該院糾正或彈劾。茲為免民選首長及其所任命之相關公職人員，誤犯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，請加強宣導並應善盡隨時提醒及促其注意之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 

裝



線